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七

莊公

克亂

十四歲即位。在位三十二年。文姜夫人。哀姜。釁。

周

魯莊公十二年。莊王崩。子僖王立。

鄭

魯莊公十四年。鄭厲公卒。子儀而納。

齊

魯莊公八年。襄公弒。莊公仲為政。

宋

魯莊公二年。宋莊公卒。子御說立。

晉

翼進侯緡之。二十七年。魯莊公之十六年也。曲沃武。

衛

魯莊公六年。齊納惠公。放黔牟于周。魯莊公始更。

蔡

魯莊公十五年。楚敗蔡師。執哀侯。以歸。莊侯。

曹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

勝魯莊公二十二年僖公卒子昭公班立

陳魯莊公二十一年宣公杵臼立

杞魯莊公二十一年及僖公元年

薛魯莊公二十一年薛伯卒

邾魯莊公二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瑱卒文公遂際立

許魯莊公二十八年許穆公卒

小邾魯莊公二十八年邾子來朝詳見隱公五年邾來

楚魯莊公二十四年武王卒子文王熊賁立莊十九年文王卒

魯莊公二十四年武王卒子文王熊賁立莊十九年文王卒

魯莊公二十四年武王卒子文王熊賁立莊十九年文王卒

秦詳見隱

吳詳見隱

趙詳見隱

元年晉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二年

春王正月左傳不稱即位文姜

出故也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

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不書即位尚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

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

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

未誓安得為國儲君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

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取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卒之是內有所承矣不書即位何也前堂胡氏曰同姓家嫡然未嘗命于天子桓公又薨于他國不及有託託之命也其內無所承矣高氏曰公上不受於天子而父以猶逆得位又不以其道終無所受之故不書即位不正其始也魯氏曰經不書即位者隱莊閔僖四公隱公之立特託始於隱以明大法矣而莊公之事又與閔僖不同蓋閔僖之立猶念念討賊故慶父之事又與閔僖不同魯今桓公見我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况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即位而父仇未討亦當告於天王以國事委家宰而專以討賊為事今泰然君之魯不以此父之無辜見殺於鄰國為念則非人子矣其不書即位僅比於桓公特善者異耳然以人子之心與莊公之時又知莊公之無志非可與隱閔僖比也左氏謂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且三月文姜方孫向妨正月即位乎原奪此意當為文姜未有至文故云耳不知夫人行

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之且其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于齊乎莊公之禮然莊公主上婚閔公盟落姑德公會柳皆在即位之年非不忍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傳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也為與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輿幹而殺之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為於其念母焉賤不與念母也殺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諱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臣子六受命絕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

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
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子至親而不得不絕者義也。春秋為人不明梁人於義而私其親有不忍也。故示之以絕之之文。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爲允。
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繼母如母，是也。母也。季彥曰：言如母則去其姜氏，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則凡人之手，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論。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故通於春秋，然後能。

矣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奔謂之孫，猶孫讓而去。魯人責之，故出奔。內講桓公之獄，實由夫人。衆怒羣，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弒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
夫人氏之喪，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此輕重之差？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
宋襄公，宣姜女為宋桓公夫人。生襄公而出，歸於齊。襄公即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蓋嗣君承父之重，與祖為休。母出與屬絕，不可以私反。故作此詩。言誰謂宋國遠乎？但一跋足而望，則可以見矣。明宋襄公遠而不可至，乃義不可往耳。為襄公者，將其垂訓遠矣。問文姜與弒書曰：夫人孫于齊，何不以姜氏孫于齊乎？

氏內外俱絕則姓氏皆去曰夫人孫于齊則知其
文姜矣若曰姜氏安知其非淫婦乎限曰文姜之
罪上通乎天為魯臣子者原先君見殺之由固誰以
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
以絕之所以尊社稷而重本也古之聖人為禮有等
衰制服有輕重三綱之設以夫為妻綱五服之條父
在為母期皆所以明天倫之正而使夫人知本以自
於禽獸也宋歸宮曰書夫人孫于齊則夫婦母子
之義絕矣夫婦母子之義絕則凡人耳文姜之會齊
侯其葬其葬皆書夫人聖人之書此也母乃溷於名
實乎曰桓公雖見殺而莊公之於母也一以夫人之
禮事之彼且以為夫人也我可不謂之夫人乎聖
人書法亦紀實而已矣季氏曰下如齊復書姜氏者
於一彰罪惡自見矣注氏曰文姜與桓公哀姜與
我二君皆罪大惡極不可復居魯國故皆書孫雖不
曰齊使若自知愧恥而去然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
絕之也至矣哀姜去而不以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
之義矣又姜復歸于魯而或以會或享亦齊如宮一書
再書而又再書春秋非與其歸魯也所以深惡魯之
臣子無憤疾之心而不能僅大義以誅之也先儒謂
唐武后廢中宗而移其宗廟張東之等當廢為庶人
而賜之死引春秋絕文姜之義以為斷可謂得聖人

之意矣春秋於文姜不曰姜氏而書夫人綱目於武
后不曰太后而稱武氏蓋稱姜氏則疑於妾媵而其
罪不彰稱太后則猶為天下之母而非庶人矣元聖
人筆削父母國之史而朱子筆削前代之史師其意
而不襲其文豈非得傳心之要典也乎注氏曰公
羊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歸于齊念母也豈有先在
齊而今書歸乎蓋見无夫人至文故云尔不知夫人
隨喪而歸矣穀梁曰按總時錄得之變始人之也亦
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歸之亦非也廬陵李氏曰
二傳文姜之孫左注則以為文姜既歸而復出奔公
穀則以為文姜本未歸但因練祭時感夫人不與祭
故錄之二說已不同然捕姜氏左注以為文姜宜與
齊絕公穀以為魯臣子宜絕文姜二說又不同然考
之左氏本文經不為親安知非謂魯之臣子當絕文
姜而不以為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致杜氏誤釋耳故
胡氏引孔季彦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
穀梁尤精

夏章伯逆王姬單音善後同逆也作送公羊傳單伯者
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天子者何曰不稱
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

女子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禮記曰單伯者何言
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
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
躬君弒於齊使之主婚相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王為尊且於內女也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

禮記曰單伯姓伯字禮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命之使還

其國為大夫者不名禮記曰諸國大夫王賜逆王姬

使我為之主也

禮記曰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

自為主者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

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敵對者主之禮記曰

逆王姬于周俾先至于魯而後往歸于齊也其不言

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弒於齊

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禮記曰

無以立人道矣

禮記曰常事不書而此特書之斬衰

之雖奈何與之主婚禮記曰此見魯之君臣無復離之心

而國之三綱絕矣禮記曰天子命莊公主離婚而公

不辭故交誼之禮記曰王姬下嫁禮雖不傳而以義

推之諸侯固當躬至京師天子置館命同姓之尊者

行賓主之禮然後逆歸禮記曰亦男下女之義也今

齊既不朝王禮記曰小親逆而魯之單伯反往逆之莊王

不以為魯之先君禮記曰不義故不書如京師而直書逆王姬猶

辭之禮記曰王申子曰禮天子使其大夫監於方伯

之國國三人魯大夫有單伯費伯夷伯是魯有監國

三大夫也禮記曰左傳作送王姬考之春秋之例

非也况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

疾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禮記曰當從公穀作逆

禮記曰公羊云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按魯

若天子命為主則非禮大矣禮記曰春此明忘親釋怨則

秋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此明忘親釋怨則

祭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此明忘親釋怨則

祭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此明忘親釋怨則

祭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此明忘親釋怨則

祭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此明忘親釋怨則

祭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此明忘親釋怨則

祭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傳為外禮也公羊傳何以書

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為之改築王王姬者則何為必為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早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 禮記曰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為之築節矣築之外外也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仇雠之言齊侯之來逆在也 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

常處

去声孫氏曰魯主王姬不一王姬之館用中當有常處

今特築之於外者

穀梁子以為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

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

禮記曰公在梁聞慮齊侯親逆若以嘉服見則於心不安又不敢辭主昏之事故特築館于外以為王姬之舍而

侯齊侯之館因其變常而書之以譏也 築之於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

有二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

禮記曲禮父之讐不與共戴天 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之

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意

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

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

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

堯此禮之大變也

禮記曰喪制未闕故異其禮是常 之主婚實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

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

禮記曰一書逆又再書歸其義以復讎為重宗天下後世臣子不可

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之

也周禮王姬之婚桓公見殺於齊僖公未復天

非無同姓之諸侯蓋莊公未之辭與辭之不以爲

齊則魯豈無辭乎高氏曰夏逆而秋築館又見前

之爲大計矣高氏曰莊公是時畏齊之強不以爲

父爲辭方欲結齊好以爲安故自王姬之後今

會伐衛明年同狩又明年復會伐衛其辭齊之意

無我微見於卒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婚之

實乃畏齊而不肯辭也左氏云于外禮也與公忘

不可辨矣禮記禮子禮記禮子禮記禮子禮記禮子

左氏穀梁以築于外爲合禮是知齊之爲讐而不

館一築臺三築圍三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穀梁傳諸侯日卒正也高氏曰

亦同名也君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禮記

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禮記禮記

死禮記禮記

啖助曰不稱天王龍纂弒以瀆三綱也禮記

二衣服三樂則四朱五五幼禮記禮記

鉞九拒禮記禮記

實惡而追錫之禮記禮記

命故於不能正而追錫命禮記禮記

追命大惡不討而恩禮記禮記

爲惡春秋弒君禮記禮記

稱天所獲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

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討

之禮記禮記

法言不能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

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王者之

義必純法天天道予善奪惡而无私者也今桓公篡

君取國終不受命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為此无天法

甚矣其失非小過小惡也與葬成風引之為夫人使

妾並后无以異故其文一施之春秋所譏於王多矣

獨至於錫桓公命賜葬成風以无天責之者王者之

位至貴也至重也至大也今臣弑君妾借嫡而王尊

禮之則王義廢人倫范甯乃以出居于鄭求聘求車

滅矣不可不深貶

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設矣爾氏曰天王出居

使仍叔之子來聘使家父來求車皆不可也禮諸侯

言天王明非義之所存舊史有詳略爾氏曰禮諸侯

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

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篡弑未嘗入朝受命

王命魯主婚故追錫桓公以寵之爾氏曰魯桓已葬矣因其

私益而錫之尤為非禮張氏曰莊公主王姬之婚故

王能嘉其父桓公已終而遣使賜之策命若昭七年

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弑隱在王法有賊

殺其親之罪乃司馬九伐之所宜加王不能討又以

惡為善示以褒嘉故特去天而止善王也爾氏曰

曰春秋以義制名而推之以義由理制名道其體此

正列也天子受天命若天道也能敷五典庸五禮則可

為天子受天命若天道也能敷五典庸五禮則可稱

成風而會葬則典禮悖矣故敗不稱天寵莫弑以

瀆三綱而錫桓公命則非命有德矣故敗不稱天

魯桓宋督之惡而不問怒鄭不朝身臨行陣則非

有罪矣故敗不稱天施於天子者深切著明如此訓

後世人君不可逆天道也爾氏曰春秋之初亟書王

人書來求備有治不備貢之事焉書來錫命猶治不

稟命之事焉爾氏曰蓋有感於此而非徒以為錫也

命則此年錫桓公命亦因命魯主王姬之昏而追錫

其先君耳經傳言錫命者考之周制王命諸侯則

未聞遣使就其國而錫命也蔡仲之命命之踐諸侯

之位也爾氏曰蔡仲之命命之踐諸侯

其有功而錫命也春秋之時天子不能以正禮制

諸侯故皆遣使就其國而賜之命如禧丁一年賜晉

侯命文元年毛伯錫命則因始即位而錫之並二十
七年使召伯錫齊侯命成八年召伯錫命乃即位之
既卒而後命之此年錫桓公命昭七年追命南侯又皆
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則為晉侯受
命而王之下勞其失尊又甚於遣使矣然文成錫不
朝王毛伯召伯無貶直書而義見此年追命篡錫之
人其惡尤大故王不稱天以示非常之貶也○盧
陵李氏曰錫命二莊王錫桓公龍裳錫也故不書
成公二公不朝又無敵南之功遣使錫命之非正也
然比之桓公則有間矣故仍書天亦以見王室之失
以爲也又曰王不書天者錫桓公及賈葬成風也范甯
王出居其罪尤大於錫桓公而皆書天則此三者非
義所存舊史有詳畧夫子因而不書天胡氏以爲桓
公一施之主何休趙子又曰錫命公羊注取禮緯說
文以九錫之車馬以代其步二衣服以表其德三樂
則以化其民四朱戶以明其別五納陛以安其躰六
虎賁以備其常七弓矢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
九秬鬯使之祭祀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

若重命不重財物禮典命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
不過七命五里不過五命穀梁注亦引九錫文而
疏曰九錫與周禮九命也今按大宗伯以九錫之命正
其國之九錫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受位九命受器
五命受錫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受位九命受器
則與九錫不同矣舊詳九錫之名與馬大輅戎輅各
一室朱其戶也納陛從中階也祭則軒縣也朱戶所居之
矢形旅之弓矢也鐵鉞大柯斧賜之專殺也德也
酒盛以圭贊之中以祭祀也胡氏於文元年傳曰散
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賜之車馬衣黻因其歲時
來朝而錫之彤弓旅矢因其敵懷獻功而錫之然參
之諸書平王命晉文侯以拒密弓矢虎賁宰孔賜齊
侯受命賞服大輅龍旗九旒渠門赤旂襄王命晉文
亦以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形弓鉞鉞鉞鬯虎賁而已
其所引者策命之典亦不過如此何休范甯本得之
之也胡氏取禮緯及詩爲蓋而分爲三事蓋詩人之詞
不過言其大槩是矣又考之左傳文元年毛伯錫命
命士會以黻冕是天子賜以命圭莊二十七年惠王使
注曰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莊二十七年惠王使

召伯廖賜齊侯命不言所命杜氏直謂命為侯伯。襄十四年靈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昨犬師以奉東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教之哉。無廢朕命。昭七年衛告喪請命景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洛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圍亞圍而命晉文之辭亦有策書。以此觀之則錫命有命辭有命物矣。又或止有命辭而無命物亦未可知也。有命辭有命物者如後世以璽書褒賞功臣。增秩賜金是也。止有命辭者如後世賜手詔褒美是也。要之二傳之說皆可通。又曰韋昭國語錫晉文命下注云命服也。諸侯七命冕服七章。賜晉惠公命下又曰賜瑞其說又不同。見文元年。又曰策命晉侯為侯伯下。杜注曰九命作伯是既加以九命之伯又加以九錫之賜。則何氏燕引九錫九命并自有見。

王姬歸于齊

公羊傳何以為之中者歸之也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

則無以見。暗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

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義明矣。

趙氏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兩書王

姬歸皆非常議與歸為昏主也。陳氏曰王姬不書唯莊公之篇再書之。為再書以莊公之於齊不可與

相為禮也。魯有主王姬者矣。莫厚於與齊。齊是故特

譏之。春秋之書外女。未有詳於此者也。書逆女書築

伯季尊王姬也。張氏曰王姬來而不書至別於魯夫

人也。盧陵李氏曰書王姬歸于齊。魯既主昏則同於內女

齊師遷紀邾郚

邾蒲丁反郚子斯反郚音吾此書

則為為不言取之也。為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

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穀梁傳紀國也。邾郚郚

國也。或曰遷紀于邾郚郚。杜氏曰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

邾郚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不言師。其以師遷

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
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與滅國繼絕
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謂直書其事不
必更加貶黜即公羊所謂不貶絕以見罪惡者也
氏曰黃之盟繼二年也今又遷紀三邑強暴之无思
憚其甚矣曰遷紀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
有其地曰遷紀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
其封域有定分人民有定居強者不可以力并諒者
不可以誣取紀之土地人民受之於天子齊烏得而
遷之哉紀之滅始於此聖人所以書師而深疾之也
魯陵李氏曰經書遷人國邑二齊師遷鄆鄆部十年
宋人遷宿開二年齊人遷陽是也宿與陽皆國而鄆
鄆部為紀邑遷宿遷陽皆書人而遷鄆鄆部書師此
春秋特筆著齊之罪也炎氏曰公羊云曷為不言
取為襄公諱也按取人邑非善事若為之諱是掩惡
也穀梁云紀國也鄆鄆部國也或曰紀于鄆鄆部
按下有紀侯大夫其國明此時未遷故知是紀之三
取部取防獲分別言之况兩國乎

莊王二年春秋左傳卷六晉緡十二宣公十四哀三
五年武十四武四十九辛**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
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傳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
之君存焉耳邾婁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
伐何也公子貴矣帥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
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語辭猶曰於城**國而曰伐**
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其事若一
然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
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
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
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去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

見左傳隱公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

四年十年傳僖公二十七年三二軍服其威令之日父矣故

弒隱公而寤音氏不能明其罪見左傳隱公十一年慶父弒子

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見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公子遂殺惡及

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夫豈一朝一

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張氏曰莊公之立寢

國以同仇於不義之齊捨是而命將帥師先有事於

無罪之小國兵與無名而慶父以尊屬主兵使之得

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失而權移於下以成

異日子般聞公之禍故詳書以譏之爾雅曰此大

夫之專而出公子之文者蓋聖人病其不能復齊之

難月之以示義猶曰為公之子而不知君父之難也

宣公二年一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伐邾七

伐莒一獨於餘丘以邑而書伐亦春秋特筆欲以啓

問者察事清也公羊傳曰於餘丘小國蓋其後焉邾

邾邑蓋邾附庸也王傳曰於餘丘小國蓋其後焉邾

卒之主者

秋七月齊王姬卒公羊傳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

服也故檀弓曰齊禮記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

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禮記魯為主比之魯

女故為之服出嫁姊妹之服禮記主其嫁則有兄

弟之思死則服之禮記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

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

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祭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曰主昏之為服自莊公始也其以說齊乎

曰禮於舅之妻无服外祖父母總小功耳今以世

而學其喪非禮也不然外夫人卒不書張氏曰莊公

舍不共戴天之讎而主齊夫人之昏知有齊而不知

有父其罪可謂大矣故自逆王姬至此特書娶書辭

繁而不殺以正其典汨大倫誣滅天理之罪所謂

而成章也

為之不杖期固未聞主昏王女而為之服也春秋二

百四十二年王后崩不見於經則當時諸侯於王后

之喪禮略矣而顧為王姬之服其重在齊而不在周

也或者以為

尊王命過矣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傳婦人說嫁不踰 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 饗甚矣 皆不書 皆不書 皆不書

婦人無外事 寧父母是也 歿則使卿寧楚子庚聘于

秦為夫人 送迎不出門 見兄弟不踰閭 在家從父 既

寧是也 嫁從夫 夫死從子 今會齊侯于禚 是莊公不能防閑

其母失子道也 故趙庄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 亦所

以病公也 曰子可以制母乎 夫死從子 通乎其下 况

於國君君者 人神之主 風教之本也 不能正家 如正

國何若 莊公者 哀痛以思父 誠敬以事母 威刑以督

下車馬僕從 莫不俟命 夫人徒往乎 夫人之在也 則

公威命之不行 哀戚之不至 爾

於皇 非之大者也 曰夫 人稱姓氏者 賤不再也

曰春秋 孔子之刑書也 觀春秋 書法如此 則以

孔子而當 周公之任正文 姜之罪 必不免於管蔡之

誅矣 曰姜氏 身負弑君 未討之 誅 甫除喪而往

會其兄 齊襄 方有王姬 伉儷之 戚 未踰時 而出 淫其

妹 此天下之大惡 覆載之所不容 聖人為是 故於春

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穀梁傳曰改葬也
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或曰卻尸以求諸侯天子志崩
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
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
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
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左氏曰緩也魯哀公十四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

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

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

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公觀會之不書葬常事

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

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平王崩

求聘於諸侯然後克葬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

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若曰
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莊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
緩葬書者而有速葬者抑以也魯哀公十四年
年而葬閔王室之無臣子也魯哀公十四年
之尚有志於歸葬已而後前益甚故於此始葬
而止記桓王之葬也魯哀公十四年
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先王之喪禮僅傳於後世
惟士喪既久士虞耳可勝惜哉魯哀公十四年
人慢也文公使公子遂葬晉侯叔孫得臣葬襄王是
均周晉也昭公使叔弓葬宋公勝侯叔鞅葬景王是
均周宋勝也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公弔喪而定王
不葬楚康王卒襄公送葬而靈王不葬不臣於周而
出於晉楚春秋諱之是故春秋不待志葬也魯哀公十四年
氏曰春秋十三王志葬者桓莊匡簡景而已諸侯之
不臣可知也又曰桓王以隱公三年立其年則有周
鄭交惡之事而祭足取溫之麥成周之禾矣隱五年
曲沃莊伯伐翼以支我宗而王又使尹氏武氏助之
六年鄭伯朝周而王又不禮焉八年魏公忌父始作
卿士於周九年鄭人假王命以討宋十一年王又取
鄆劉焉邾之田于鄭君子是以齊鄭衛伐盟向王遷盟
桓五年有雉焉之敗七年而齊鄭衛伐盟向王遷盟

向之民於郊雖歲內之地亦不能保矣十年又為魯
父伐甯是又助臣伐君何以示其下故自納后聘魯
外皆無見於經傳者十五年而崩在位二十五年子
莊王立歲七年始葬考之傳文惟桓十八年傳曰周
公欲立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
黑肩王子克奔燕錄此觀之豈非王室有子儀黑肩
之亂乎也王室事不經見於此○河氏曰公欲以
為改葬葬也若誠改葬應如改卜之類而書改兵出
衰禮廢何事不有豈
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鄆戶主反紀於是乎始判
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
後五廟以有姑姊妹設祭傳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
鄆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河氏曰齊毀滅紀故季以邑
入齊為附庸先祀不廢故書字貴之鄆紀邑在齊國東
安平縣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
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

必加貶河氏曰私逃若弟招是其言也今季不書奔則

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朱
辰秦鍼其廉反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

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河氏曰紀

邑入于他國不書曰叛以有兄之命也子諸侯
況弟以國連字者蔡叔許叔紀季蔡季皆國而字之
言與君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眾相陵天子不

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
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河氏曰紀季見齊

先下齊以退敵兵以安君存國之故折地事魯接存
亡繼絕之義使宗廟血食後嗣復見叔姬歸鄆是也
可謂明入云者難詞也河氏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并

於權矣故超然遐舉以鄆事齊庶亂嗣不泯宗廟未
存春賢之故褒之以字齊受入之邑而滅人之國

故於義不可受也禮記曰紀侯在桓始年挾鄭以齊若
以邑叛其稱字紀侯意也齊襄自桓始年挾鄭以齊若
絕也如綫季以鄭入齊紀侯於是乎始判是分部紀之與
之也齊人所欲者吾土地苟可以免紀者宋魚石不為也
其紀侯意也是故稱字不稱字則疑於宋魚石不為也
小國不能校異詞下敵以存宗祀以先吞并無故肆行
聽命於強暴春秋所以於季無譏焉書入以志其非
蓋聞之也禮記曰紀侯自度滅亡歸季姜于京師而
天王終不能止求援於魯而鄰國卒莫能救與其幾
民絕祀孰若使季以鄭為附庸以事齊庶宗祀之不
城也此從權紓禍不得已之甚繁以王法則擅以天
子封邑入于齊齊納人之封邑均有罪故書以書入
以示義折地以去國降志以事仇非季之心也禮記曰
國為寄矣聖人怨季而重罪齊侯也禮記曰
秋書以地出奔者邪庶其昌牟婁邾黑肱是也書各
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著矣書大夫入於某者宋魚
石晉栾盈是也書地書復入而據邑叛君之罪見矣
今季不書奔不書各所以別於二例也不書第明非
紀侯之薄也書入所以罪齊而閔季也春秋所以如
此書者原季之情免季之罪不使與其他公子去國

者比耳故紀季之事謂之不貶則可謂之知權亦可
如以賢而褒之則恐未可與微子適周例論也餘見
蔡季下禮記曰公羊云何以不名賢也此乃紀侯
之命且不得已而然何足為賢哉禮記曰穀梁云入
者內弗受也非也此自往入之入而非
歸入之入若可受者遂云歸于齊乎

冬公次于滑滑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
為次也其言次于即何刺欲救紀而不能也禮記曰
邑在陳留襄

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禮記曰

將亡矣以昏姻之故告急于魯魯莊不能自已故出
次于滑將會鄭伯為紀謀而祈哀乞憐於齊鄭伯知
齊之難而度其力不可止也故辭而不會禮記曰
會而辭于紀耳非實有救紀之心也彼於父之仇尚
忘之而不圖豈真有心於存紀哉故書次見出師无
名以深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

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出者焉但書次若無故而自

也輕重魯紀有婚姻之好去聲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

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謂莊公

揚然出師儻必行之則見義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

所惡去聲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

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

書為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

曰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然

君道不可專尚謙亦須威武相守然後能服天下故

利用師之六四則曰左次無咎非能進而克捷者也

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無咎見可而進知進退勇怯

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春秋書

兵次者十有二次于滑次于成次而欲救也師次于

即齊宋次于即齊衛次五氏垂葭蔭蔡次厥貉

次而欲伐也悉以五名紀之皆所以示譏也今考次

滑之後紀侯去國即及齊狩禚次成之後齊人降鄆

即及齊遇魯濟不能救紀與鄆而無憤恨之心則是

莊公佯為救患之虛聲而實無志於救紀鄆也師次

鄆而卒有圍鄆之役齊宋次即而隨有乘丘之敗齊

衛三次楚蔡次厥貉而終有伐晉伐麋之卒是其所

以次者非有海禍班師之謀乃稔惡伺便之階也救

者不書其救譏其實不能救伐者遂書伐圍者遂書

圍戰者遂書敗譏其不克梅過以迂善也若夫齊桓

伐楚次陘晉悼伐鄭次鄆則不忍殘民其次為善如

然比於欲救不能者亦有間矣盧陵李氏曰春秋書

公次惟莊公與昭公耳二公皆無志之君也以爲莊

之不競無異於昭之失國也莊之編書以者三此年

次滑善公八年次郎書師三十年次成不書公書師

其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

滅紀及齊圍鄆而鄆降於齊救鄆而鄆卒不免師出

何名哉此救而不書救者不以救予公也書救則疑

於聶比雍榆

矣餘是八年

莊王四年襄八晉僖十五惠十宣二靖
七年襄十一子儀四莊十二陳宣二靖
十四武閔二武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立
八武五十武
所以病齊侯也禮記曰初立魯地

享者兩君之禮禮記曰非夫人所所以訓共儉

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禮記曰周禮大行人

享諸侯于廟中則諸儀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

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禮記曰禮姊妹

與同席而坐况用兩君相見之禮乎蓋為名而已矣

師矣人之為不善一綴之後如水方至莫知所極禮記曰

蓋主於飲酒而食物不盛禮記曰燕禮之多食物如食禮之備

飲酒享禮最重飲酒如燕禮之禮于野者况婦人乎然

雖君大夫亦無行享食燕之禮于野者况婦人乎然

此不足責也家氏曰夫人前去其氏今稱姓氏者去

氏以誅其逆加氏所以著其淫齊襄出而姜往會禽

獸之无別也春秋書孫則去其族書享揭其氏

姓蓋示之有別亦所以討其亂倫之罪禮記曰假先

王之禮為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二淫亂之

漸其變為篡文姜之行瀆亂周公之禮曾人習之三

十餘年卒至子般閉公存弒而後止聖人作易以閉

有家為家人之始垂訓遠矣禮記曰周官儀禮有

子諸侯大夫饗燕之禮而春秋於晉侯享齊侯宋公

享晉侯楚子享公小邾子邾子來朝公與之宴公享

之宴皆不書於策雖鄭伯享王王享晉侯亦

三月紀伯姬卒

禮記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

也禮記曰禮諸侯絕旁蕃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尊與已同則變不服之例為之服大功禮記曰伯姬

二年紀裂繻所逆者內女嫁國君則服大功常事也此

卒者為下紀侯去國齊葬伯姬起禮記曰內女為諸侯

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衰

共姬之賢而詳其本末也節季姬紀叔姬止書卒志其

常也郊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蓋不處也非夫人者七惟九年

之比也郊伯姬不書卒蓋不處也非夫人者七惟九年

伯慶叔姬宋蕩伯姬及歸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
不卒也若夫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
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附錄

伐隨將齊入告夫人節曼曰余心蕩節曼曰
王祿盡矣盈而蕩夫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
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歸王薨於行國
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捕木之下令尹闕祈莫敖屈重
除道梁差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
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
而還齊漢而後發喪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張氏曰三國遇垂謀取紀也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奔蔡忽歸于

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亶

音尾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亶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

使傅瑕弒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

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皆

反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票

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

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衎之出以惡儀

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

者春秋莫適音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

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

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蘇氏曰蘇子

謂春秋有一國二君其說辯其理通善發春秋之意然而鄭伯實厲公終始能君故不沒其實非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出奔入櫟會垂皆書其爵惟非與之也故歸鄭奔蔡入櫟皆書其名春秋於此子儀猶不書爵况子儀之微者乎高氏曰或以此鄭伯為子儀非也忽世子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

子儀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者
侯會乎故知此鄭伯即突也高渠弑弒忽立子廩齊
人殺子廩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為鄭伯故
也齊恐陳鄭救紀故求結二國懼心先遇子廩使紀
失其援也襄公八年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
以紀侯見難而去也王代曰不期而會曰遇春秋諸
侯私為之約乃用不期而會之禮書之所以譏之也
况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於不期而遇其為簡慢詭
譎益可見矣

紀侯大去其國

公羊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
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
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公羊傳大去者何
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
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公羊傳大去者何
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
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公羊傳大去者何

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
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公羊傳大去者何
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
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公羊傳大去者何

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替也大無者志

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

而不顧也注氏曰大夫者如荀偃六大還婦人見絕

往而不返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

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

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毋守也非

身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
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
何爾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
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
王之可擬哉河氏曰太王之事狄也事之以珠玉犬
馬皮幣猶不止然後去紀季以歸入齊
亦紀侯之所以事齊矣猶不正然後去故聖人與其
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
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
姬歸鄆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末矣問紀侯
謂杜氏以為不反之辭谷梁以為為不貴一人之辭若
謂其賢則未聞其能如大王邑于岐山之下若謂其
力不勝而許之去者則垂孟子效死不去之義若謂
紀季能附庸於齊祭祀不絕可免紀侯之罪者則曾

世子亦係於叔孫豹而不特序諸侯吳人鄆人會戚
而部降在吳下以此觀之不能自強者聖人之所不
取也然則紀侯若何而可大者果其不能死社稷也
曰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吾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也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章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以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大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而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堯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耳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書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以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土地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入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非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有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如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害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勿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能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去國為大

子世守之說則有愧聖人之書大去其國非罪之也亦非許之也直傷之而已矣王曰總侯去國不守則書其名而曰死不返則宜名也齊而不書其奔而曰去諸侯去國恒書奔其不言奔不罪也齊侯紀侯也不得免焉則有去而然矣何失國如紀侯也齊侯紀侯也不以奔罪則有去而然矣何失國如紀侯也齊侯紀侯也不則齊亡之紀也張曰自桓之亡之五年書齊鄭如紀侯也齊侯紀侯也不莊元三年凡開紀之存亡者一書齊鄭如紀侯也齊侯紀侯也不大去而強暴之陵迫委宗廟於其弟而去之故持書絕之志於言意之表也責強暴閔小強而寓具成繼遺一人之辭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若然辛國而行何名去國文義相反矣公羊曰公羊曰為齊侯請為襄公諱非也且烹哀公者玉也非紀侯也紀侯有罪罪在諸人不在烹人禁何絕紀以為賢哉魯侯季氏曰大夫去之於左氏穀梁畧同惟公羊以為紀侯之祖諸齊公於周懿王而烹之故春秋大齊之復讐何氏注曰齊侯謂死為古者復讐以死敗為齊之復讐

此語甚善但以論魯莊之復讐則可以論齊襄之復讐則不可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故胡氏以為傳者借此以深罪魯非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矣從葬於齊不此後讐也曷為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為可葬奈何後讐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為雖

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

罪著矣問國者必顯著其惡齊襄滅紀不書何也季以鮮入于齊善齊侯鄭伯遇于垂或曰葬之禮

也而以為甚其罪何也弒魯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為禮乎

言齊侯賤之也

紀氏曰書曰齊人則疑齊之微者住

紀氏曰國都道逐其君而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

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秀恐其亂苗也

陸氏曰葬者

臣子之禮非由鄰國也齊侯并人之臣而禮葬其妻

是謂多儀之行而為婦人之仁也

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之亡則當往恤其喪乃畏

不故前友使齊侯假以為名聖人不葬必以此罪曾文見千

此而起義在彼也

陳氏曰內女不葬必有故也而後

書葬紀伯姬在殯齊取其國而葬伯姬於是特書葬

不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陸氏曰春秋內女書葬者三人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

至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陸氏曰春秋內女書葬者三人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

至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陸氏曰春秋內女書葬者三人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

至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陸氏曰春秋內女書葬者三人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

至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陸氏曰春秋內女書葬者三人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

至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陸氏曰春秋內女書葬者三人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

至於西門之外不書也達例未足以觀春秋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禚公禚作部公羊傳也

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雙符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

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焉諱於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其重者而幾焉莫重乎其與雙符也於雙符則曷為將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

也

齊侯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齊侯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齊侯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齊侯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齊侯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

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

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音洛下主乎已一為

乾音干且其事上主乎宗廟宗廟下所以教習兵行義

一者第一殺也自左驃然之達於右驃中以為有人

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

其罪公及之狩志在公也高氏曰齊人齊侯

其宣淫而无忌憚不可云齊人因與公狩始得一

也待以奉祭祀與人共之且不可况其親之仇乎不

沒公而書及以深罪之臨川吳氏曰於本國而非狩

地且戮况越境而與仇人狩於彼國之地乎雒即二

年之齊與齊侯所會之地也莊公於是乎无羞惡之心矣

記何明將會公與曹子口魯人之生則不若死矣自傷與齊為讎豈不

能復也然則燕之狩益亦刃

念及此以為行止之可否則

莊王五年

鄭厲十子儀五曹莊十二

陳宣四

哀

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礼也

九

清十五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

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二章曰汶

水湯湯失章反行人彭彭必亡反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

彭者多貌也朱子謂文姜彭彭多貌言行人之多以見

其无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表驕反魯道有蕩

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言無忌憚羞愧之意

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去聲之心亡

矣夫人之行去聲不可復扶又反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

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不為會礼也

不言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王氏曰齊侯數出會盟以其無名乃因師而出託以侵伐之事文姜於是會之
而返故止書時
載驅詩云載驅薄薄董弗朱
而返故止書時
載驅詩云載驅薄薄董弗朱
而返故止書時
載驅詩云載驅薄薄董弗朱
而返故止書時
載驅詩云載驅薄薄董弗朱
而返故止書時
載驅詩云載驅薄薄董弗朱

秋郟黎來來朝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魯公作魯黎黎也小邾婁則魯也

郟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
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
邾黎來介葛盧是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
其後王命以爲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伯二云蠻夷邾莒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

則郟又其陋者也而能自進於禮
來矣故書黎來之朝相形於中以示義焉
也而不得與邾儀父同稱字者
春秋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
止言來而邾則兼曰朝
小邾子其來朝五此年交信七
也其後服役於宋故宋仲幾曰
得與儀父書字例者未能同於
盧書來例者已
能進於禮也

穀梁子曰
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

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王命曰不言公則若

見四國稱人之為君也成二年蜀之盟人者

侯之大夫亦所以人公也文九年救鄭人趙盾華孔

亦所以人公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

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具氏

四年之兵以納之也陳氏曰不言納者以朔入為重

也入不言納是故伐鄭納突伐衛納朔書入而已矣

王氏曰傳稱伐衛逆王命公叔叔皆云朔得罪於天子

其事雖不可考然下書王命以衛而左氏云朔之入

也放黜牟于周則為逆王命無疑矣趙氏曰公羊

云不言納朔朔王也據諸侯之心實不待王而經文

為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為王諱則王室亂猶不

諱豈諱此哉盧氏李氏曰公會伐書人陳氏以莊二

十六年伐徐列通之而曰凡會伐有諸侯在焉則其

大夫稱人有諸侯在而大夫

不稱人自齊同佐始恐難必

注王六年齊襄十昭十七衛惠十二黔牟八蔡哀

九年齊襄十昭十七衛惠十二黔牟八蔡哀

春王正月作二月公殺王人子突救衛

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

曰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奉天

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

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

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王人微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某者唯其所稱而稱之子突計則不能服按則不能
定春秋為貴之曰天下無道則不貴少陵長天子
不能禁者紀綱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
然以誅為事而諸侯成同類黨同行沮逆天子之
命前雖賤之稱人未足以效正矣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正於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之命以存黔牟而拒朔也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加而子突能奉王命以救之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所以雖微者帥師而
書字以褒之也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父若祖實受之於王故諸侯命子之而立必誓於王或
無嫡嗣以庶子為嗣亦必王命之而後得繼承於其
國朔以塵聚之孽諸殺其兄而篡居其位旋為國人
所逐二傳謂朔實得罪於王以奔黔牟之立當請命
于王而王許之立矣今五國師而納朔於衛放黔牟於
之王所黜則輔之卒敗王師而納朔於衛放黔牟於
調提而尊王逆明王在上五國之分而正五國無王之
戮而衛朔之罪亦無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
爭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善人以譏之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卒不能救遂為天下笑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
故為王諱使若遣微者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
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
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
有請從如祝聃者事見左傳桓公五年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
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
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凶禍福有故其褒貶如此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所不計而討不正也一經之最善者也春秋書救衛乃王室
鄭閔元年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年救徐宣元
年救陳元年救鄭成六年七年救鄭襄五年救陳皆
所以著伯主之救中國而攘夷狄也楚人救衛楚公
子貞救鄭則罪中國伯主之變暴而蠻夷反能救之
也師救齊鄭駟弘救曹則傷中國無伯而鄰國能相
救也叔孫豹救陳則傷中國之不能救而救在夷狄也
狄救齊長叔陳則傷中國之不能救而救在夷狄也

文九年救鄭書人則譏其背盟也遂救許則美其救患之亟也次
書人則譏其背盟也遂救許則美其救患之亟也次
則譏其次匡則譏其救患之怠也次雍掄與救成至遇
救台遂入鄭譏其專權而迂怒也啖氏曰救者救其
患難凡救患皆為美也考其書法之不同則輕重之
權衡見矣王人子突救衛為書救之始吳救陳為春
秋之終世變又可知矣○盧蔭李氏曰公羊以子突
為王之子弟若王子殺之類則恐非也通經書王人
三胡氏曰王朝下士書人故救衛之王人與盟詘之
王人皆下士也但救衛為義事則特書字盟詘不過
奉命而出則但序公侯之上以尊王命耳至於程泉
之王人左氏以為王子虎則本書下士但春秋貶之
而同於下士之例此變文也又曰通經書救二十三
始於王之救衛終於吳之救陳胡氏例曰凡書救者
皆善救者善則伐者不善矣而陳氏曰救不書必救
而無功也然後書自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
天下此說亦是但胡氏得聖人恤患之大義陳氏得
聖人憂世之微情皆可通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左傳夏衛侯入於公子黔牟于
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若

公三職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夫
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
本之不枝弗強詩云本枝百世公羊曰衛侯朔何以名
絕焉為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其不言
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
弗受也為以王命絕之也穀梁傳朔入逆則出順
矣朔出入各以王命絕之也穀梁傳朔入逆則出順
於死其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
惡而廢之宜也穀梁傳秋公至自伐衛公羊傳曷為或言致會不
得意致伐衛侯朔入於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穀
梁傳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
也之成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
國之師距與拒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

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或問五國助朔伐衛王人
何以復書衛侯朔入乎穀梁傳朔入于衛
與五國之罪矣下書其名王法已著劉氏曰朔故嘗

有國矣夫而不言復者不與復之意也為諸侯受之
君君所不命而自取之雖有鄰國之助大亂之道也
為此乃非所以復也陳氏曰歸君未有不復者
侯鄭曹伯襄衛侯術皆稱復歸不言復者未得國也
故鄭伯入陳衛侯入夷儀不言復非未得國而不言
復如蔡侯戶陳侯吳則非奔君也朔奔君也其不言
復何朔害及壽而後立衛人為之賦二子乘舟孔子
取焉則其罪宜廢又拒天子之師故入而不言復也
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
及之禮雖以正取國宋之貴也况殺其兄又逆王命
乎故衛朔書名書人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
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
矣張氏曰名之又書入與鄭伯突同篡逆之罪書至
矣蓋公至自唐之意王誅若行齊魯宋衛皆當誅故
書至以危之也家氏曰出而至於衛又敗王師以婦一卒
之是行朝朔之篡而納之于衛又敗王師以婦一卒
而二罪從之將何辭以告書至自伐衛不與其至也
編川吳氏曰莊之出十有九其致者五譏也不致者

十有四常事不書公羊傳去年冬伐衛今年秋始至
師出經年贖武以抗王師考其時而惡自著○
公羊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詭亂不經非凡例
之體左氏云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非也
王人救衛春秋實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
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賤而黔牟蒙惡豈春秋意哉
盧氏曰春秋書奔君復國皆稱復歸鄭世子忽
衛侯鄭衛侯術皆與其復也術初入夷儀不稱歸未
得國也獨衛侯朔之入衛與鄭伯突入陳同文故穀
梁曰篡評也然春秋於諸侯繼世有父命則得書即
位齊景公逐陽生而立孺子荼與衛宣之殺及壽而
立朔一也陳乞之迎陽生與洩立黔牟一也春秋以
陳乞君荼而陽生書入說者謂荼有父命則朔獨無
父命乎由是觀之則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又當以
君命為重矣胡氏謹始例說

螳○冬齊人來歸衛俘公羊傳齊人來歸衛
俘公叔作室左傳齊人來歸衛
俘公叔作室左傳齊人來歸衛
俘公叔作室左傳齊人來歸衛

也則齊人曷為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無
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
力魯侯之力也設魯侯以齊首之分惡於
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俘者一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膠膠反俘厥寶

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說文俘軍所獲也

俘者虜其軍實也。王者所得重器也。俘當即言齊歸

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王曰朔入而後歸

者而取之於朔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

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

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于之甚力則未有以

驗其喪去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

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去

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

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

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說文結也

刑占之君人者以賤貨貴德為先也

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定先於于

齊高氏曰朔之奔齊疾容之其入也齊疾連諸侯納

之故以定路齊而齊以分於三國焉故主齊言之而

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為首惡

氏曰桓莊二公皆黨篡逆以要厚賂宋之鼎衛之寶

其事之尤著者也齊陳鄭之立督也以部罪也魯齊宋陳蔡之納朔也

以衛定也晉平公以十一國會夷儀而與崔行成也

以宗器祭器也是二役者皆定篡弑也春秋於部鼎

書取敵罪於魯也於衛俘書來歸首惡於齊也重立

附錄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侯曰吾甥也止而

日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

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

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伊莊王七年齊襄十四子儀七曹莊十五陳宣六也靖十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齊侯于防齊地也文姜

志也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發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辛卯夜

音現隕于閔反公作賈凡賈字後同恒星者何列星也列

明也心隕如雨與雨借也公羊傳恒星者何列星也列

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

也而復君子修之曰星賈如雨何以書記買也穀梁傳

恒星者經星也曰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

也夜中星隕如雨其隕也如夜中者著焉爾何用見其

著疑以傳疑中其時則夜中矣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

中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我見其隕而接於地

者則謂是雨說也著於上見於下位之雨著於下不見於

上謂之隕豈雨說哉杜氏曰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

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恒星

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眾也奔流者眾如雨之多

李陵云謂臣如雨皆言多尔恒星謂有名之恒星謂無名

者常見而不見此異恒星謂有名之恒星謂無名

之象著矣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

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

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前漢書永始二年

二丈繹繹未至北城元延元年四月有流星隕如兩長

四面如兩河平一年封王譚為平阿侯商為成都侯

立為紅陽侯根為曲陽侯逢時為高平侯五人同日
封故世謂之五侯劉向言五侯驕奢倍盛並作威福
擊斷自恣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平帝元始
五年安侯公王莽弒帝太皇太后詔莽居攝踐阼

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

至矣張氏曰日光常星不見於晝星明於夜天道常理今夜有

臣之應也張氏曰蓋王運將終而伯統方作之祥白

此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矣

經星沒而不見乃天地常經泯滅之象眾星奔流乃

諸侯放恣互相凌駕之證也此時王綱廢弛列國爭

衡故天變應之經書星變者四此年星變以王人

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也文十四年

七年星孛以拒文亦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十

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強吳爭伯而中國諸侯皆為之

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霸衰亂之兆也

李氏曰經書星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後之異者

蓋星在天有象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霜皆隕而

後見也○李氏曰左氏云與雨借也非也穀梁以如

猶而言星隕且雨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為異耳夜中

而雨何足記乎又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以言雨

蠶可也謂以言雨雪則何著於上之有又曰著於下不

見於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雨星隕則何不見

於上之有公羊說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

若實尺而復無為不音也

秋大水無麥苗公羊傳無

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何以書記災也

高下

五月平地出水漂熟麥及五稼之苗

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

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

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張氏曰書大水為異非

不制之所感也周之秋今五月麥熟苗將秀因水漂

盡故麥與苗俱無民食乏絕有國之大事故書

不德屢致災異此年大水麥苗見害聖人錄之以示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公羊傳無

憂民之教俾後世人君以重民命為心也。○左氏云不害嘉穀也無麥苗矣猶謂不害嘉穀安也聖人為記災而書耳言不害於嘉穀何益於教乎公羊云曷為先言麥而後言苗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非也若一災不書豈愛民之謂乎審如待無麥乃書無苗則何不曰無苗麥乎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穀梁曰穀齊地濟北穀城縣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糕次享于祝立又次如

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弒

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張氏曰文姜元年以罪孫于齊後復宣淫自二年至今詳

書于策敝笱載驅錄於齊風論其時出與衛之聘之奔奔奔嗇有茨諸篇皆一時之事魯衛先王之後婦行放逸同播其惡於萬民夫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俗薄未政之陵夷亦相似也其後慶父亂魯齊幾取之與衛城同時聖人以魯事詳於春秋而齊詩及魯事者不刪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閑而德足以化天下後世閑有家之道廢而亡國敗家之禍同一軌轍詩春秋之旨蓋相表

裏也言之深責魯莊不能防閑其母猶嗟稱魯莊蕩不言之深責魯莊不能防閑其母猶嗟稱魯莊威儀技藝之美無所不至若曰獨少此耳聖人於春秋一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二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雖國惡有不容諱其垂戒豈不遠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七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八

莊公二

未 莊王十八年襄十二 裁晉 緡十九 甯惠十四 蔡哀

紀 靖十八年宋閔六 楚文四 春王正月 師次于郎 以俟陳人 蔡人

公羊傳 次不言俟 此其言俟何託 不得已也 穀梁傳 次止也 俟待也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

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

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

曰聶北于匡 緩師而怠於救 患雍榆畏敵而怯於救患 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

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趙氏曰 師駐曰次

次是欲自爲寇也 非奉王伯之命以討罪救 亂則不當與之 惡其與師無名故書次 張氏曰 不由

王命妄與師衆久次于外無名而動期何俟乎陳蔡

會莫應故書師次又書俟以深責之

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莊氏曰時陳蔡欲伐

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

郎以待之也莊氏曰期共伐陳蔡不若

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陳氏曰此吾君將也

皆譏也莫甚於及圍邾是故一貶之師行不言次必

父而無功也而後言次吾師嘗以外矣而莊公特書

次以莊之不競於齊也俟陳蔡不至及齊圍邾陳

于齊師以正月治兵及秋而還斯可以言次矣莊公忘

親釋怨欲救紀與郭而不能俟陳蔡不至而遂及齊

圍成昭公失國而祈哀乞憐於齊晉卒至客死皆惡

之大者故書以示戒是以他公之次皆不書魯陵

季氏曰春秋書內外之次十二胡氏分二例伐而次

善之也救而次貶之也次而俟無名之師也莊三年

公次滑三十年師次成皆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

仲孫戾會四國次郟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

次郎可入無名之例又有次而待者亦貶之楚蔡亦

及之則啖子說可取也莊氏未

甲午治兵治公作祠甲午治兵于廟禮也公羊傳祠兵

也何言乎祠兵為父也易為為父吾將以甲午之日然

後祠兵於是戰祭畢出曰治兵習戰也又曰振旅習戰

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

此之謂也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

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步木師露裛役又不用

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扶申明軍法

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贖武也孫氏曰先書師

人蔡人後言甲午治兵惡內不知戰也張氏曰父次

于外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故申明約束以訓齊

其將能乎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莊氏曰周禮六

司馬因秋你治兵以教戰。公谷皆言出而治兵。故楚將用師於中國。則子文治兵於睽。子玉治兵於蔿。子庚治兵於汾。今莊公不以仲秋田狩而教戰。又不治兵於出兵之時。而治兵於次。即之後。皆非禮也。蓋莊公之治兵。非預備不虞之意。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左氏曰**。左氏云。治兵于廟。禮也。非也。以春治兵。非其時。何以爲禮乎。廟。非治兵之地。若師之出。先謀於廟。是則可。爾於是焉。習。令。鐘。鼓。丁。寧。旌。旗。不。乃。太。瀆。乎。谷。梁。意。謂。春。秋。多。之。亦。非。也。先。出。兵。而。後。治。治。又。非。其。常。地。故。記。其。非。常。爾。春。秋。非。教。戰。之。書。豈。貴。其。善。戰。而。不。戰。也。**宣公李氏曰**。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遂以狩。然春秋有書治兵大閱者。其只講武而不及於狩狩乎。有書蒐書狩者。其兼及於振旅大閱乎。谷梁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以爲子莊公能以嚴終。則失之矣。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

邾公作成降戶江反。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撞德德乃降。姑務脩德。以待時乎。公羊傳。成者何。盛也。

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曷爲不言降。吾師降之也。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於邾也。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邾者伐同姓也。邾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兄弟之當親者。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邾。始侯陳蔡而陳蔡不來。然後要齊以備之。所以邾不服齊而降于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虛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略公而書師。以著其輕用民力之罪。**臨川吳氏曰**。說者謂魯欲取邾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於齊。按魯弱於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邾而徵兵於魯。與陳蔡兩鄰畏齊而不畏魯。故齊魯同圍而邾獨降齊也。**虞慶李氏曰**。春秋書圍國二十五。始於此。而終於宋人之圍曹。○**劉氏曰**。公羊以謂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不實。成其國。敗謂之降。實也。非也。實其圍盛。敗謂之成。實成其國。敗謂之降。實降于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聖人諱國惡。如敗白爲黑。亦不可傳。出矣。穀曰。小云。不使齊師加威於邾。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邾自降。審如此。春秋爲繼失。

也。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曷爲不言降。吾師降之也。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於邾也。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邾者伐同姓也。邾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兄弟之當親者。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邾。始侯陳蔡而陳蔡不來。然後要齊以備之。所以邾不服齊而降于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虛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略公而書師。以著其輕用民力之罪。**臨川吳氏曰**。說者謂魯欲取邾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於齊。按魯弱於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邾而徵兵於魯。與陳蔡兩鄰畏齊而不畏魯。故齊魯同圍而邾獨降齊也。**虞慶李氏曰**。春秋書圍國二十五。始於此。而終於宋人之圍曹。○**劉氏曰**。公羊以謂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不實。成其國。敗謂之降。實也。非也。實其圍盛。敗謂之成。實降于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聖人諱國惡。如敗白爲黑。亦不可傳。出矣。穀曰。小云。不使齊師加威於邾。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邾自降。審如此。春秋爲繼失。

齊師之惡也

秋師還

還音旋後同。傳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

也。曰師病矣。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還者事未畢也。遲也。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

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

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曰公圍郕而春秋

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比不稱公。又以

為重衆何也。輒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

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

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擊於師。故

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戒也。春秋王道輕

重之權衡。此類是矣。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

特方。還師。還惡其與強。雖伐同姓。師踰

取郕而力不足。藉力於齊而齊取之。以夏降郕。及秋

而反。公謀擊齊而遂不果。故遲遲也。莊公忘國之大

耻。城同姓。親離敵。暴師之久。書之。危辭也。與公書

次。書侯。書治。白。書不。皆特筆也。內書師。吳詳於此也。

年之師。尤為非義。無故次。即謂無名。甲午治。兵可

謂黷武。圍郕而郕降。齊可謂無功。歷三時而師還。可

謂害民。夫逆天道。親仇。離同姓。勸民力。與國不信

伐衛。納朔。朝與。僖公之侵。蔡伐鄭。圍新城。成公之如京

師伐秦。定公之會。召陵。侵楚。皆歷三時而始返。皆不

書師。不考其時。而久役。黷武之罪。自見。獨此年無名

不則不見其久役。大衆之惡。故備書。始末結正。莊公

之罪也。况諸公之出師。皆逼於伯者之令。惟莊公二

役。貪利。務得。至於久。順民而不顧。謀於衛質之賂。而

幾有降郕之隙。所謂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莊之謂

矣。左氏云。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勞師會。臨

何善之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敢爭也。列氏曰。公羊

曰善辭也。又曰病之也。然則聖實敗之。何言善之乎。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遂也。云欲避戚同姓之國，示不卒事，非也。邾雖降齊，國實未滅，向云「不使齊師加威于邾，獨齊師耳，豈可謂魯滅同姓哉？」廬慶季曰：「春秋書還，例四歸父，還自晉，公還自晉，土句，辰齊聞喪，乃還，皆善詞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矣。故胡氏皆不從三傳之說。」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弒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弒，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

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

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庚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

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

有篡弒之禍矣。東氏曰：弒君者，連稱、管至父，而專非二子矣。張氏曰：不書氏，與鞏州同例。卒於此，後皆稱氏，從同也。五氏曰：文定謂州吁不氏，責衛莊不待以公子之道，無知不氏，責齊僖不待以公孫之道，斯亦一義。然督萬亦以國氏，蓋隱桓莊之春秋，凡職皆名之，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氏稱。張氏之言，乃程子之意也。

弒其君諸兒

左傳：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龍使問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

二月，齊侯游于姑夢，遂田于具丘，見夫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履，反，誅履於徒，大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

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皆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闕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
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殺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殺梁傅大夫弑其君以國而代也

按左氏齊侯游于姑楚扶云反遂田于貝補蓋反兵徒人

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闕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

曰據孔父仇牧荀息皆特書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

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

苦之者也國語齊語桓公曰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為射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

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傷則鮑叔皆沉於下寮

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

所踈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

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與

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由親小人遠賢

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

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曰徒人費石之紛如孟陽死於襄公之弑賈季州綽師公孫拔封具釋父襄伊樓堙祝佗父申嗣

死於莊公之弑皆不得以死節書蓋近暱嬖幸之臣從君於昏而任其禍未可以死節許之也

襄之見弑以禍本言之則無知之亂猶積漸於魯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不可掄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瞻比小入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考其

即位至今所書齊事無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

善之餘殃也齊自僖公九年入春秋以
賜履之舊得十一之強石門瓦屋之盟已駸駸乎有
糾合之漸然迹其平生始於資鄭繼而求魯繼而平
宋衛及其勢盛黨合於是伐宋入許立督無所不至
至惡曹之盟然為三國之長矣自是以來無非謀
許之日至桓之十四年而襄公立鄭許叔而托繼絕之
於魯桓之弒天理滅絕莊元年而遷邾鄆部矣三年
而伐衛矣四年而滅紀矣五年而合五國以納朔矣
六年而邾又降矣雖禍淫之驗卒賊其身然東州小
伯規模畧定餘威振乎殊俗久矣桓公襲三世積累
之餘九合之盛夫豈無其故哉劉氏曰穀梁曰以
國氏者武而代之非也宋萬豈亦弒而
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弒而代之乎

申 莊王十九年齊桓公小白元年晉緡二十
宣 八年齊景公十四年
秦 武十三年齊文五年
春 齊人殺無知齊無知殺無知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弒君之

賊人人之所惡夫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衆辭

也亂臣賊子無容足之地矣無知不稱君已不

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齊人亦為之變踰年卒討之故無知不稱君而雍廩

齊人亦為之變踰年卒討之故無知不稱君而雍廩

得書人國猶有臣子也春秋之初王道猶未墜人心

猶正於禮義也齊詩為襄公作者六以齊襄不道詩

殺為文。齊商大。楚慶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
知其為賊矣。故春秋亦不得用討賊之例也。○
有無知。明無知者。齊人之賊。亦不煩再氏國。又無知
非大夫。而以殺大夫例。解之。穀梁之說。非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莒。莒其器反。公穀作暨。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

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眾然。其盟逾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
及者。內為志。盟蓋公意。此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

繫於大夫之名氏也。以其在一國之事。而表異之。故

不名。大夫可以會外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要當有任其盟者。故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讎也。納讐人

之子。擯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及。言大夫以或曰。以

明非大夫之罪也。所以異於高溪及處父也。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然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

圖其後嗣也。仲尼正天下之義。明德怨之。莫重乎君。國子民。豈可相貿易哉。有父之讎而不

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

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

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聖人之心。終不使人忘怨。而沒其報復之名者。亦以見夫君父之讐。有不得不報者。而伸夫忠臣孝子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誠若忠且厚矣。而於君父之讐。亦將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理之甚也。或曰。君父之讐。亦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理之甚也。或曰。君而義者。令勿讐。此不當報者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是

即所謂直也。莊公素無報讐之念。自以為出於齊。倚齊為援。故於襄之死。妻齊大夫。至於魯地。而謀立糾。以為君。為植黨。市恩之計。初非以德報怨。實欲以德報德也。使莊公幡然悔悟。思其父之所以沒。因無知之亂。伸大義而伐之。斷其棺而暴其罪。謀於齊。衆擇僖公之賢子而立之。豈不為桓公之孝子。而為春秋之賢君也哉。聖人於高。後。獨於齊。大夫。盟。鄰。擊。孫。林。公。向。戊。之。盟。皆。不。書。公。及。獨。於。齊。大。夫。盟。既。書。曰。公。及。者。蓋。深。疾。其。情。於。理。而。又。傷。其。不。能。勇。於。事。也。○**炎氏曰**。報。梁。曰。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按。雙。人。之。子。本。不。當。納。有。何。惡。乎。下。伐。齊。納。糾。義。同。廬。陵。李。氏。曰。春。秋。於。既。之。盟。書。齊。大。夫。魯。之。盟。書。晉。大。夫。其。詞。雖。同。然。齊。無。君。而。書。大。夫。非。貶。詞。又。書。公。及。則。大。夫。無。仇。公。之。嫌。而。罪。公。之。及。齊。明。矣。晉。靈。初。即。位。而。趙。盾。書。大。夫。則。趙。盾。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後。至。然。乃。所。以。見。趙。盾。之。強。諸。侯。為。此。盟。也。夫。夫。不。各。疑。杜。氏。說。是。又。曰。子。糾。三。傳。皆。以。為。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梁**曰。齊。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似。若。以。為。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為。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為。襄。公。子。於。是。魯。納。讐。之。罪。

明定以糾為小白弟。公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子。小。白。之。繫。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死。能。得。其。說。矣。**夏公伐齊納糾**。言。伐。之。何。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糾。者。何。糾。也。其。考。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各。也。○**高**曰。齊。不。受。糾。而。公。尚。以。既。之。戰。不。諱。敗。也。內。也。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也。內。也。盟。疆。欲。納。之。書。伐。齊。納。糾。果。公。也。**齊小白入于齊**。○**齊**傳。高。為。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襲。辭。也。○**穀**傳。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了。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文。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穀**曰。桓。公。子。糾。襄。公。之。二。子。也。桓。公。兄。而。子。糾。弟。襄。公。死。則。桓。公。當。立。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糾。非。君。之。嗣。子。也。公。殺。并。注。四。家。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糾。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嘗。與。魯。盟。于。既。既。納。糾。以。為。君。又。殺。之。故。書。子。糾。是。二。罪。也。又。曰。糾。與。小。白。皆。公。子。非。當。立。而。小。白。長。則。當。立。也。今。糾。爭。立。故。皆。不。言。子。糾。及。殺。之。然。後。言。子。糾。蓋。謂。既。已。立。之。矣。故。須。以。未。踰。年。君。稱。之。以。此。校。之。則。管。仲。之。去。糾。事。小。白。皆。非。正。

去就輕也。非如建成。既為太子而秦王奪之。魏徵去建成而事秦王。不義之大也。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為正納

者不受而強致之稱。而強致之。公伐齊納糾。欲納之

而實未能納也。故納而得入。則書其國。楚人納頓子

于頓。楚子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是也。雖至其國而

未得入。則書弗克。納晉人納捷菑。于邾。是也。未得國

而入于邑。則書邑。齊高偃。納比燕伯于陽。晉趙鞅。納

也。子崩。賸于厥。是也。莊公納子糾也。以國則小白已

君以邑。則糾未能入。故但書納。以見其不能納也。有當

公。子以為德。是納不宜納也。入者。難詞也。而言入者

難詞也。有不當入而言入者。逆詞也。許叔之入。小白

之入。當入者也。鄭突之入。皆謂之入。不當入者也。齊

陽生入于齊。與此書法雖同。然其書陳乞弒荼。則糾

知陽生之入。所以篡荼。矣。讀經當合上下文觀之。糾

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

有齊也。齊僖公之子。襄公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皆

皆可。君齊。齊人初欲迎糾。既而當國者。知糾之不如

小白。故拒糾而召小白。先入于國。而奉以為君。小白

之立。蓋齊國公議為社稷計也。則小白乃齊國之所

共戴。而糾特魯君之所私納。故曰齊小白。言其當為

齊君也。入者難辭。雖齊大夫之所欲立。然有魯兵見

伐。奉糾爭國。故小白亦籍宮女。護送而後得入。齊非

如歸之。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燕子出

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

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前漢書淮南厲王傳。王驕

厲王書。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

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桓公

於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從義

而聖人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

子糾。為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

之知也程子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為兄而
昭之前亦可以此證其必然後以公殺春秋所書之
文為據參以夫子君子路子貢之言斷之蓋聖人之
於人功罪不相掩也今但稱管仲之功而不言其罪則
可見不死子糾之難無害於義而桓公殺子糾之長少
亦從以明矣杜氏注小白僖公庶子糾糾小
白庶兄公羊謂小白稱入為篡晉穀梁謂小白不讓
子糾太史公序小白次子糾皆以子糾為兄小白為
弟且謂皆僖公子韓宣子亦謂齊桓南姬之子有寵
於僖而程子謂襄公似據左傳公小白公子糾糾
蒙襄公立而言今考小白與糾其為僖公或襄公之
子則不可考然以經考之忽繁鄭而突不繫鄭繫
曹而赤不繫曹則嫡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鄭而書弗
克納則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則鄭忽曹羈之例
也糾不當稱子而稱糾則捷菑之例也糾不當立
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之真偽則公穀杜氏不
可信也况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雖
別其長幼是非豈不灼然可見哉魯莊忘讎而納其
公子奉少奪長與師以助不正卒至於敗書公伐書
納而罪惡著矣茅堂胡氏曰莊公為齊納子糾既絕
父子君臣之倫矣魯臣子則而象之故子般閔公

皆不得其死而魯不絕如綫仲尼為此懼一言再書
屢書待書而每書必加貶絕以著其釋然忘讎之罪
也禮記魯桓公之伐戰與晉之弗克納糾糾不書公
庶孽書納刺噴以世子亦書納刺噴無罪之罪大也
糾噴得書出子而糾捷菑不書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
靈公之失也楚之納頓子納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
也公羊傳公羊云糾者入辭也非也糾者納辭耳
得亦不得未可知也非入辭也又云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
亦非也糾與入國在魯本非魯臣何故責以君前臣名乎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無知已九月乃葬亂故也○八
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乾音干左傳及
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婦秦子梁子以公旗辭于下
道是以皆止公羊傳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
為伐敗復讐也此復讐乎大國曷為使微者公也公則
曷為不言公不與公復讐也曷為不與公復讐復讐者
在下也左傳及其師非卿也公戰諱敗凡言敗績大
敗也小勝負不書杜氏乾時齊地時水在黎安界

岐流阜則竭
涸故曰茲特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

讎以死敗為榮謂生而辱不如死而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

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

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

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敗若

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于敗績之上

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

沙隨平丘皆非魯罪故不諱惟不以復讎戰也是

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大夫盟公伐齊則此戰乃公及之戰不待致傳而知

之也然不書公而以敗者之辭及戰者所以著公志
在於納糾而不在于於讎也經書內戰者三書敗外
師者八言敗者勝彼言戰者為彼所勝也內諱敗言
戰乃敗矣故奚升陴皆不言戰績為與讎戰故雖敗猶
公諱敗也獨此書敗績為與讎戰故雖敗猶
不以為辱耳抑揚詳略之際自聖人之微意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其心焉乃殺子糾于生實方口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

之及堂阜而紛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溪使相

可也公從之羊傳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

也其稱子糾何實也其貴柰何宜為君者也殺糾傳外

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

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

之魯而不能有子糾以公為病矣
取者不義之詞說文取捕取也謂義前書納糾不稱
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
春秋於糾上一無子字一有子字始以
納之為非故去子以明其不當納終以殺之為非故

又稱子以明 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
其不當殺 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
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曾殺之然後快
于公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
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
哉按通鑑宋高祖劉裕受晉禪殺晉恭帝齊
蕭衍受齊禪殺齊和帝陳武帝霸先受梁禪殺梁敬
帝隋文帝揚堅受周禪殺周靜帝後梁高祖朱晃受
唐神殺唐昭宣帝 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
無道桓文之事者桓公殺子糾書齊人者并
也 則為罪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殺為齊桓者當列
其罪以告魯人山明示親親之義而全其生則恩義
兩得矣夫殺足學當曰君而稱齊人者發立之際殺

生子奪寄於當國大臣之子聖賢之羞齊魯之罪
齊大夫始以糾為先君之子而欲立之始謀不審
已為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辭其君天倫之恩從議
親之辭以赦其罪而以殺之後與生天倫之得罪
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殺以責其舉國君臣忘
親失義之罪也蓋天倫之重苟未至如管叔之得罪
宗廟先君與天下之民則必當以親親而全其生此
聖人以至公之心示後世與於私天下為己有欲絕
亂本禍根而推刃於先君之遺骸者矣齊魯之罪
齊立小白魯亦立糾以與小白爭國小白立而魯師
還則糾乃一亡公子寄寓於魯者爾何罪而齊欲殺
之乎今齊有君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勢固不
兩立也魯與戰敗力不敵齊故齊聲子糾爭國之罪
偏魯殺之魯不能庇遂殺之于生實殺之者雖魯從
齊令也是魯齊人取之於魯魯以異齊而殺之焉爾
所以著子糾之死皆魯之罪也王 修身正家以及於為國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以
取國夫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公之
殺亦非也五尺童子所以羞備五霸也殺懷公之事
不見於經非削之也舊定不存耳○ 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穀皆以為貴而當立糾

不知前不書子責子糾以天倫之義此復書子責桓
公以天倫之恩也趙氏曰左氏謂魯殺子糾按論語
云桓公殺公子糾則知齊自殺之非魯殺也若實魯
殺當云齊人使我殺子糾不應云取
劉氏曰穀梁曰
言取病內也非也言
取病齊耳內何病乎

冬浚洙洙音殊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
傳浚洙者深洙也
也著力不足也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
魯為深之畏齊也魯為畏齊辭殺子糾也穀梁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摧誰
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蒙河漢之險猶不足

憑而况洙乎書浚洙見音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

知本為後戒也張氏曰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

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
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自守不知困
民於無益古人敵彼桑土緇為備戶之意不如是之
陋也王氏曰隋有李梁楚不敢伐鄭有子產晉不能

在城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葉納子糾而不知義洙水近
國者之所不可廢然有當守而不可不守者有不必
徒恃於守者春秋書城下陽書城虎空責號鄭之不
能守也書浚洙書內築城邑者二十有四

莊王十年齊厲十七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魯宣九

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

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

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

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

神弗福也公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子長勺公將鼓

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

克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

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趙日而戰
以詐相襲敗之者為主則曰敗其師或曰長勺魯地而
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
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
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
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相接又以詐謀
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
王者之事也張氏曰書敗而不書戰惡詐戰也用民
期兩陣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
詐戰而出其不意或卒衆而覆之則不仁之甚者也
莊公政刑不修制軍無法齊師之來以詐謀而僥倖
一勝春秋深譏之春秋書外敗者八非夷狄
責矣中國之於夷狄不可以常法制之而以詐勝之

戰之可也至於中國之於中國而以詐取勝則其罪
深矣經書內敗夷狄者一敗中國者七而莊公居其
三何莊公晉於詐勝若是耶或謂萊公與仇國為敵
聖人幸其勝而志之也嗟夫使莊公於即位之初悉
索敵賊以問罪於齊而有再戰再勝之功則為善矣
今乃按不能納糾之憤而逞其狙詐何有於敵讎苟
以為敵讎則侵宋再敗宋師非敵讎也左氏曰按
左氏齊師伐我公將鼓之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
曰可矣齊師敗績杜氏注齊人雖成列魯以摧諸摺
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為文非也傳本設皆陣
日戰未陣日敗之例者見正不正也此既皆陳矣是
正也要是傳所載者當時雜記妄出曹劌及戰事不
足為據

二月公侵宋

公羊傳曷為或言侵或言伐

入不言圍城不言入書其重者也穀梁傳侵時此其月
何也乃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衆其敵惡之故謹而
月之曰侵曰宋問以莊二年即位二君未嘗有隙何為
而侵宋耶以詐敗齊乘勝侵宋皆召兵之道非保國之
謀也張氏曰莊公以僥倖得志於齊遂幸無名之師以
掠宋境此所以致師也周官九伐之法

負固不服則侵之此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非列國可
得而專春秋之世侵伐戰圍者甚眾必詳錄之以示
也○趙氏纂例駁三傳侵伐之說而謂稱罪致
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然齊桓侵蔡劉公侵楚豈可
謂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三月宋人遷宿
掠境曰侵其義當矣詳見十五年○三月宋人遷宿
國之始○公羊傳遷之者何不遁也○以地還之也子沈子
曰不遁者蓋因而成之也穀梁傳遷亡辭也其不地宿
不復見也遷者猶未
失其國家以注者也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莊氏曰宋

取其地故文異於邢遷宿曰徙而臣之懷土常物

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

沈于眾不肯率從魯盤庚曰自祖乙都耿圯于河水
盤庚欲遷于殷而大家出族安土

重遷胥動以浮言恐動之以禍患而况迫於橫逆非

沈陷之於罪惡乃話民之弗率而况迫於橫逆非

其所欲棄夕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蓬道途之

勤營築之勞起怨謗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

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

而惡已見矣周禮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宋而
親魯宋人以為貳於魯而遷之

驅而屬之為附庸自是宿不復見則亦亡

矣宋閱所為如此閱三載而見於書何以取盤庚

天道好遷或問聖人惡人遷國序書何以取盤庚

大國或迫於我狄為人之所遷者春秋閱之穀梁傳
曰或迫於我狄為人之所遷者春秋閱之

王澤之未竭也信文以後有城國無遷國矣莊氏曰
王澤之未竭也信文以後有城國無遷國矣

書迂國邑者三書自迂者七宋迂宿齊迂紀邢都部

迂陽皆強迂之而取其地者也邢迂夷儀衛迂帝立

許迂葉夷白羽容城蔡迂州來皆以自迂為文者也
然惟邢衛乃迫於狄而自迂蔡許為吳楚所迂亦書
自迂者蓋雖為強暴所迂然迂而不城則曰某國迂
于其迂而遂城則曰某人迂某國也邢迂如歸齊相
得與城繼絕之義春秋二百餘年之最善者後莫有
繼之者矣○公羊云以地還之也據此乃將
已地統之非迂彼之義

同公羊因而臣之之說亦是而不通之詞迂僻無義
故不取穀梁未失其國家以性本言自遷者注說得
猶有所難則因其說又曰遷之使未失其國以性其義
遷國矣以此通之遷之未竭也信文以後有滅國無
紀遷陽降鄆等皆可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乘丘在齊

宋師次于郎公弗許自雲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
請擊之公弗許自雲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
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公羊曰其言次于郎何伐
也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我能敗
之故言次也殺之謂也止也畏我也不可日疑
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

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

之捷而積四鄰之怨此小人之道故次者宋以其事

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境據即乘丘皆魯地報復齊

報長勺宋報公侵不以其事據不書伐不以其理據
不書戰而止善敗是也齊宋輕用其衆揚兵
整旅以誣人之國而不名所伐欲窺利乘便快其功
取之意使魯人惘疑憂恐出奇計謀以自救覆滅
其軍百姓父子無辜陷此此人君貪利輕用其衆之
罪也魯人誠能不用詐謀推忠信奉辭令以止齊宋
之師齊宋去矣其所以弭患止亂安國使民不益堅
且久耶偷得一時之勝而忘長世之慮此小人算於
勇齋於襦之咎故次者不以義勝者不以道交譏之
也襄陵許氏曰齊桓始入未無其民而輕用之是以
再不得志於魯晉文之入五年而後用其民蓋監此
也陳氏曰言次何以桓公之圖伯而末集也外師
未有善少者桓公所以汲汲魯也苟不得魯不可
以合諸侯伯師于郎何以汲汲魯爾而此否之會不至
野行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於是善次用見桓之
未行志於諸侯也是故書齊宋次郎以志齊伯之難
矣不荀於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
心猶有晉也苟有王若作天下歸往之矣齊一變至於
魯魯一變至於道也子所以有志於魯也○左氏曰
齊宋書師著其力之強也書次見其師出之無名也
魯書公書助見其以千乘之君而勝人不以其道也

之以荆敗蔡而終之以楚公
子申伐陳聖人蓋傷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

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
奔莒同盟故也公羊傳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
也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譚子國滅不名蓋無
罪也凡書奔責之死社稷

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

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

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

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

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

齊桓方有志為政於天下非特不能興齊師滅譚
滅繼絕而以私心覆滅小國其罪大矣

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二

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

晉不名者譚
本無惡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

按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

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

也春秋所子若甘於事也此示萬由猶有國亡不能
春秋之所賤也以此示萬由猶有國亡不能
死甘於為禱為也為惡懷為救實者吁可歎哉

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為

善也故其書法如此管仲桓桓公伯諸
侯只是詭遇如譚有恨便滅之

郭可取便降之若季聖人則行一不義殺一不幸而
得天下不為也王氏曰此管仲攻瑕之計也

五伯桓公為盛威陵諸侯以圖霸功首滅天子之寔

侯以肆威耳儒者之不道也宜哉

此紀侯大去宋人遷宿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
可以言滅矣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此矣曷為以首
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秋滅
國三十一五伯為之也威陵暴小弱以恐懼天下之
諸侯其後雖能存三亡國而功不足掩過矣或者
乃引仲虺之誥謂兼示威於楚是以書師夫以五伯
正天下之罪人乃以齊桓示威於楚是以書師夫以五伯
三王之罪人乃以齊桓示威於楚是以書師夫以五伯
乎春秋書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齊師滅譚
譚子奔莒則齊桓亦熊賁之為耳不特敗絕而惡自
見矣魯李氏曰春秋書滅三十一六啖子曰凡滅
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也
如蕭那之類則遂黃頤江六庸舒莒甲氏留舒舒庸
萊舒鳩賴蔡州來巢不書君奔當入此例凡書滅又
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
温徐之類是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又書名者既責其
不死又無與復之志如將嬰兒沈嘉許斯頓將胡豹
之類也其書滅節非滅而書滅下陽不當書滅而書
滅則又變例也以偃陽子歸不書陸渾子奔楚不書
免其罪也胡鬃沈盈一戰而身國俱亡也楚滅陳不書
書所奔陳無君也虢子不名無罪也徐子書各已屈

節也巴上胡氏皆用啖子之說
大師曰滅公羊曰滅者亡國之
皆可通外傳曰車譚遂而亡國之
以地分諸侯蓋誇大桓公之詞耳
詳錄之左氏曰用
辭上下之同力也

城 莊王十有一年哀桓二晉緡二十八羊儀十一曹莊

宋 閔九年宣十紀靖二十一 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

敗宋師于郟 郟子斯反左傳夏宋為乘立之役故侵我

未陳曰敗其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雋曰克覆而

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國內事

不言戰舉其大者其曰成敗之也宋萬之獲也

鄧魯也張氏曰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

勝國亦困於兵矣王氏曰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

不知止其驕武甚矣書曰者所以謹之也 秋宋大水

侵我經不書侵與長勺義同廬陵李氏 秋宋大水

大魯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塗盛若之何不弔對

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

曰水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

忽焉且列國有凶捕孤禮也言懼而各禮其庶乎既而

聞之曰。公子海詭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公羊傳。何以書。詔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者。之後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凡外災告則書。公使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

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

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張氏曰。比歲交兵。怨不

未泯。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

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

王者之事也。故異至則內自省而已耳。非所待於外

也。不當告。告為失禮。失禮則書。災者。害之及民物者

也。諸侯於四鄰。固有恤病救急之義。是所待於外也

不可不弔。弔為得禮。得禮則書。公羊云。外災不書。及

我也。按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

魯災。無為詳宋而略我也。穀梁傳云。災不書。此何以

書。王者之後也。非也。祀亦王者之後。未嘗記其災。何

也。外災告則書。外災告則書。外災告則書。外災告則書。

冬王姬歸于齊。齊侯來逆。共姬何。按周制。主姬嫁於諸侯。車服不斲。其夫下王后一等。

周何。彼禮矣。傳周王之女。姬姓。故曰王姬。王姬雖嫁

於諸侯。然其車服制度。與他國之夫人不同。其言其

貴盛之極。鄭氏曰。下王后一等。謂禮亦隆矣。春秋之

車乘厭翟。翟。勒面。纁。纁。服。則。逾。翟。禮。亦。隆。矣。春。秋。之

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之。女。同。辭

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賓。出。婦。從。婦

乘。其。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

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

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婦。也。使。行。婦

道。於。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

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

宋子傳肅敬也雍和也言此何不肅而敬雍雍

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蓋王姬貴盛如此而不敢狹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

列侯尚公主

列侯尚公主周未以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同姓者主之始謂之公主秦因之漢

制帝女為公主姊妹為長公主諸王女為翁主

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

之位故王陽條奏世務指此為失

前漢書王吉傳古

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宣帝以其言迂闊不甚

寵而長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母不敢畜

許六反其

子舅姑不敢畜其婦

王氏曰宋王回字深父徐州長樂人卒進士不仕隱居著述

原其意雖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使人倫悖於上風俗

壞於下又豈所以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書

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可主齊皆故

重而重見之

公不

主桓公之民其罪小故書之略

之夫人王姬是也書於齊為難然已易出故齊侯

來世不書止書王姬之婦而已王女下嫁無異於諸

侯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於諸侯女歸之辭焉若曰

主出嫁無王姬執婦道之風莫不肅敬其夫雖尚主

者極有才能而勢屈於崇貴吞悲茹氣無所逃計故

臨海公主讓婚表有云制勅甚於僕隸則其敝可知

附錄

左傳乘丘之役公於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

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妃

莊王十有二年哀十三晉婚二十九子儀十一曹註

二十宣十一 禮記卷二十一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宋閔十 禮記卷二十一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公羊傳其言歸于鄆何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延歸于叔爾也設梁傳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以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梁氏曰非嫁而歸故加紀字何氏曰鄆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鄆歸

奉其祀也卒則次如攝治內事故叔姬雖勝妾當奉 紀之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

魯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 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終婦道故繫之紀賢之也 魯

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當時必有錄問 是故其歸于鄆其卒其葬史冊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

削使與衛之共音姜同垂不朽 自鄭注小序其姜 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欲 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奕

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

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

時魏曹奕傳注夏侯文字女名令女姜奕弟文叔文 叔蚤死家欲嫁之以刀截兩耳居止常依奕奕誅曹

氏盡死文寧以曹氏無遺類其意阻使人夙之令

女曰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言聞者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曰紀侯之歿不善叔姬何以得書春秋因叔姬之行以明紀季之必歸入齊非利之也凡欲存國耳試使 紀季見宗國之危析地以求利此非度其言年夷何異春秋當絕之矣限以叔姬伯姬之婦隱七年歸于紀者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廟之

志故必歸于鄭以終其身易曰即能視利幽人之貞
於叔姬見之矣春秋可不錄其本末以示婦道之正
乎陳氏曰紀亡矣曷為謂之紀叔姬存紀也國滅而
復見者善辭也是故紀亡書紀叔姬陳亡書陳燧○
劉氏曰邑何故不得言歸乎鄭者紀之別也紀者叔
姬之家也人歸其家可不曰歸乎以謂喜得其所以
言歸何哉穀梁之說非也家氏曰公羊謂歸于鄭者
歸于其叔叔其可歸乎蓋紀之宗廟在焉義當歸也
田氏曰或謂叔姬歸于叔非其所歸亂也夫叔姬歸
于鄭鄭乃紀五廟之所在叔姬之歸以奉祭祀而非
歸于紀季也夏侯令女之依與與叔姬正同豈可亦
責之依其伯乎春秋書內女惟紀叔姬宋伯姬錄本
未甚詳非資而得若足乎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捷公作接田傳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
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
蕭公子御說奔亭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公羊傳及者
何累也弑君多矣吉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魯
仇牧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其不畏疆禦奈何萬嘗寺

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
歸反為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
侯之叔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則
公矜此婦人如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
惡乎至萬怒博閔公絕其脰仇牧碎其首齒者乎門闔仇
于門乎劍而叱之萬臂擻仇牧碎其首齒者乎門闔仇
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穀梁傳宋萬宋之甲者也甲
者以國氏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甲也仇牧閑也

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
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
也夫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
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
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
名為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
之得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

書者身有罪也。桓二年齊滅郕公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

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事見左傳文公十八年

執而亡漢與惠伯同死不得其所。召忽死於子糾之

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

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弑

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子不以是罪晏子者

齊莊公不為社稷死而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左傳

襄公二年若仇牧苟自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

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

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杜預曰仇牧

見殺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今仇牧書名則知宋君先弑。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

棄其君猶土梗弁髦。田子方篇真土梗耳。童

子垂髦始冠。二加。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秋喪死節

成禮而弁其始冠。萬世事君者之勸。後出春秋之義不

行之臣所以為千。萬世事君者之勸。後出春秋之義不

耻。如漢王舜等之事。王莽魏王浚之事。司馬遷

晉傅亮謝晦等之事。劉裕宋褚淵王儉之事。蕭道

唐張文蔚楊涉等之事。朱溫甚至如馮道歷事五代

皆任公師之貴。不以為辱而反以為榮。此明皇之

昭宗之遠。而有愧矣。豈非所謂棄其君如土梗弁髦

而莫之省乎。王氏曰。據左氏宋公相斬之後。萬病

其言而肆惡。古者賢君待其臣以禮。出入起居罔有

不致。則戮諱之。談意外之憂。何由至哉。閔公反此。所

以及禍也。臨川吳氏曰。公羊言莊公獲萬舍諸宮中

數月。然後歸之。又為大夫於宋。萬有力無德。戰敗免

罪已幸矣。又以為大夫采閔用人如此。其遭弑自

取之也。○魯哀公十四年春。孔子作春秋。始稱天

各獨公殺啖子以孔父為書字疑公

穀先君死之說亦通。蓋考傳皆合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魯莊公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

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

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孟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孟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鄰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所婦人飲之酒而

以犀革裹之此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久不討

萬八月弑君十月方出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

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

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吁無知已殺

則備桓齊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

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

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

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

亂臣賊子懼亂臣賊子懼

陳容其奔罪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與所謂殺

其人汙其宮而諸焉之意何其異哉

人當如昔年之執州吁者以執萬乎乃受其奔是為

逆賊之逋逃主也矣臣維能逐賊而立焉然賊既逸

去後始得而誅之視石碯討州吁之義則有愧矣故

不言宋人殺萬

人之失賊以責鄰國之不當受也陳人既受賊及

賁賄而後以狙詐戮之則非天討矣慶父弑閔公奔

莒莒入亦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事與此同蓋亦

不能正天討故閔公亦不書葬也里克寤喜皆已殺

禮葬卓剽不葬蓋晉衛討亂臣不以其罪而又以君
侯之不能討賊也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
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魯陵李氏
經書外大夫出奔
三十五始於宋萬
宣王十有三年桓五晉緡二十四惠十九蔡哀
元年靖二十一卒宋桓春齊侯宋人陳人蔡
公御說元年蔡武十七楚文九

人邾人會于北杏齊侯穀作齊人左傳春會于北杏以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桓公曰桓

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然則何以稱人春秋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

襄魯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

受命之伯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葉倫

晉侯春秋皆不錄之故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

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揚氏曰春秋

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北杏之會始以大夫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文七年扈之盟始以諸侯主天

下之政諸侯之無王也諸侯無天子之命而自相推

戴桓公為盟主聖人苟不貶於其始則後世迹此而

亂故獨書齊侯而宋陳蔡邾之君皆稱人則無王命

而推齊侯為伯之罪著矣厥後宋襄晉文楚莊交爭

天下之盟主而王道絕者襄桓之故也宋襄曰

齊僖之流雖能雄長於一時而終未能執伯主之柄

天下紛紛莫之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伯圖既具

則翕然唯伯主之為聽下以號令諸侯上以脅制天

子一時氣勢焯赫奕中國賴以少事自是王命浸

散矣是故有北杏之會則有幽之盟有幽之盟而後

有葵丘之盟則宰周公在會矣然猶未也至溫之會

則天王實狩焉比事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以觀而善惡自見矣

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桓公曰春秋

皆序爵也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文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周氏曰齊桓始謀合諸侯皆人之而獨宰齊爵抑揚之辭也自此執鄭唇伐山戎

執轅濤塗。二十餘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

年不子齊桓以爵與之也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之也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宋陳蔡齊並來受命可見天下歸之矣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然桓公首能於宋萬初弒君之時幸兵討之則不勞

政論而天下翁然宗齊矣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被上平矣教齊桓糾合諸侯以圖伯而始為此會也

宋四國而己若魯若衛最近於齊而皆不會是齊桓

之信未能孚於諸侯也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城濮至於曹南二家皆不子之蓋以鹿上復人宋則

非始伯之詞矣然則曹南守宋亦可又曰此為齊桓

伯事之始桓公自苦及齊得管仲於鮑叔而任之

國以爲二十一鄉之政而寄軍令與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帥五鄉焉作內政而寄軍令與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賢始於鄉長之推繼於官長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民皆勉於爲善相也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各安其居正封疆重聘幣號召天下之遊士以犀甲

之主反臺原漆里於衛使爲西伐之主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於燕使爲北伐之主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此此至于河東至于紀鄆有華車八百乘即位數年

雖伯者之事然規模次第亦有自矣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多累故具于此內政之法十五鄉出三萬人五家爲

師制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六月齊人滅遂國也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夏齊人滅遂而伐之齊桓創伯以平安亂春秋與之

濟北蛇丘
縣東北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
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
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
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
之民歸心焉甫新張氏曰興滅國不欲忘其先之今
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遂其稱人
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敗而惡已見齊人
為有罪然未至於可滅也伯者假公義以齊私欲滅
譚矣又滅遂不遇為拓土開疆之計春秋於三年之
間聯書二滅以著齊桓之功而示威小國以滅之以齊大
齊桓未見救中國之功而示威小國以滅之以齊大
深責之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齊侯盟于柯

易也其劫奈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
日何以知其乎此桓之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
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
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
壇曹子手劍而欲之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
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
請以陽之田管子曰桓公曰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
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漂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
不欺曹子可誓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
柯之盟始焉穀梁傳曹劇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
內與不日信也

始及齊平也穀梁傳曰公不及此杏之會桓公既滅遂

言公會則此會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
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釋
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

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修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莊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公穀所載曹子之事齊桓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或稱齊襄公復九之皆屬術也但公羊言之過其實耳世之譏而春秋賢之者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譏而春秋賢之者安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齊桓會盟春秋不譏凡事貴謀始莊公親見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讐反為之無會又為之主婚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與讎人如此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子如何更責他去報見讎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欲

報之於其子若孫非惟事有所不可也自做得沒氣勢又况齊桓公率諸侯尊周室以義而卒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可得哉事又當權箇時勢義理輕重苦桓公無事自來召諸侯莊公不赴可也今桓公名為尊王室若莊公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春秋只是據事如此寫在如何見他譏與不譏又問使莊公當初自能舉兵殺了襄公還可更赴桓公之會否曰他若是能殺襄公他却自會做朝主不用去隨桓公若如此便是這事結絕了公羊稱齊襄復九世之讎則失之過莊公當其身釋然不復則失之不及今考桓公至定公纔入世而夫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安得謂九世猶可復讎乎春秋於徯之狩人齊侯以貶公交溺會伐衛貶不書公子於圍湖諱不書公婁加貶絕則復讎之責至矣故柯之盟不復致貶誠以齊桓倡伯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能報之焉豈召其危辱以獲突於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衡豈不深切著明也哉趙氏曰按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未嘗歸魯田莊公與齊襄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却生讐怨公羊之說非也盧慶季氏曰曹子之說補子不取胡氏亦未及之然考之當時桓公脩伯非得魯則不足為重故指小利以收魯谷或有之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而公

羊遂誇大之耳蓋魯自長勺乘立之勝國勢稍振齊不敢以待譚遂之術待魯而多方以求之臣已於歸田之請遷延於姻好之成示威於三國之伐耀武於戎捷之獻而魯自是不敢有從違之心矣九合之盛亦原於此故公羊之說不可謂無

附錄左傳宋人背北杏之會

丑 唐王十有四年桓六晉緡二十五惠二十

年 宣十二 **春** 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春秋之法將尊師衆曰其帥師將卑師衆曰其師將

甲師少曰其人將尊師衆曰其帥師將卑師衆曰其師將

十一年而後未嘗與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較邢稱師譏其次也

宋人背北杏之會北杏之會齊侯本假仁義非誠心諸侯伐宋者總衆國之稱

故人心不孚也

曹皆宋之隣不動遠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

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

十年代我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二十九年伐陳

年降鄭元年救邢二年伐陽僖四年伐陳侵陳七年伐鄭十七年伐英氏皆稱人惟次聶北城邢伐厲

書師救徐書大夫其餘侵蔡伐楚伐鄭圍新城伐此戎皆書爵則君自行耳伐山戎書人獨非蓋以制用

將卑師少者以遇魯濟獻捷書齊侯故也

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爲貶齊稱人誤矣

兵食足者何策茅堂胡氏曰以春秋考之管仲相拒公數十年未嘗動大衆出征伐亦未嘗命大夫爲將帥此足食足兵之本也

盧陵李氏曰經列國書人而伐者齊伯之編有三此年伐宋十五年伐鄭十六年

伐鄭皆連三國而稱人將卑師少之文也晉伯之編有三文二年伐秦十七年伐宋宣十年伐鄭皆連四

國而稱人。是之文也。餘若宣元年二國伐鄭。僖三
十三年三國伐許。宣二年四國侵鄭。稱人皆在。敗例
夏。單伯會伐宋。左傳。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
會之。取成于宋。而還。公羊傳。其言會伐
宋何。後會也。穀梁
傳。會事之成也。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羣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
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扶。又再舉
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
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
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
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
之詞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臨川
吳氏
曰。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之陳曹。而不煩遠。兵然魯
方從伯。故齊雖不徵於魯。而魯自遣單伯。以兵往會。

也。雷氏曰。非既約而後期。與表僑如會同。命上
自盟。柯已平于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討宋。命上
帥師往會。示從伯之意。齊桓方與。理勢當從。固異於
羣會。宋虜黨。孔賊。伐無罪矣。故書會伐。而不再敘諸
國也。劉氏曰。公羊云。後會也。故書會伐。而不再敘諸
國也。後會。乃遣大夫往會。非後期也。穀梁云。會事
之成也。與公羊相。以單伯為周大夫。今考成十
伯會之。故治左氏。皆以單伯為周大夫。今考成十
六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伐楚。而經仍書公會。劉子
四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伐楚。而經仍書公會。劉子
諸侯展楚。今既稱單伯會伐。則單伯為魯大夫。明矣。
盧陵李氏曰。左氏以為王臣。其辨已見。逆王姬下。然
內大夫會伐者。獨羣會四國。伐鄭與單伯會伐。
宋皆先列諸國。之伐。然後稱會。蓋後會之文也。
附錄。左傳。鄭厲公自櫟。展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
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鬪於
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問之。問於中。繇
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發以取之。妖由人
興也。人無譽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焉
公入。遂殺傅瑕。使謂京。繁曰。傳報貳。周有常刑。既代
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吉。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

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衷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必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齊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盜而死

秋七月荆入蔡

左傳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焉以語楚子

生者救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人之際于原不可鄉適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張氏曰息之亡蔡之入皆哀侯致之蔡自會卻懼楚之後非但不為蔡土痛戶之謀而以婦人之故再召楚師始則身虜繼以國破楚熊貲與兵以悅婦人是時齊桓伯業未成遂致其橫行淮漢及中國也春秋荆虜獻舞屬今又入蔡四鄰不能救方伯不復問小國附盟主果何恃乎書以病齊桓也臨川吳氏曰齊雖圖霸力未能以估荆十年荆方敗蔡而虜其君今又破

蔡而入其國春秋屢書病中國之不競也呂氏曰入春

秋以來蔡嘗從王伐鄭則脩勤王之職也會于鄆盟于折會于曹則猶交諸侯之王帛也伐鄭伐蔡伐衛則猶同諸侯兵車之會也自敗莘以來五年再被荆師長侯蒙塵不返而蔡之臣子自為楚向齊桓倡伯從比杏之會自是折而從楚會伐會盟皆不與矣是故召陵加師僅足以得楚人之屈服而不能革蔡人從楚之心齊桓既設楚成抗魯盟齊會于鄆則蔡莫不借至至于晉文城濮之戰楚既大創蔡始改圖晉之三會隨勉周旋晉文既沒而中國之盟會蔡復不與厥貉之次遂狹楚魯為窺守之謀卻缺來書伐之侵之而不從也晉悼懷伯列國悚然聽命而蔡安於楚之守下鄭人侵蔡獲司馬嬰而楚復為蔡仇鄭蔡悼公之世亦不能得蔡也厥後再從楚伐鄭宋號之會公孫歸生實序于列國大夫之上楚慶會申及再伐吳蔡靈皆從之是中國諸侯折而從楚者莫如蔡之先其堅於事楚者莫如蔡之甚也履之殺有之用盧之封蔡之存亡廢毀皆宅命於楚蔡朱東國之廢置又制於楚之譏臣矣蔡昭受拘三年不勝其辱負愛子以請晉而召陵之役晉人求貨而辭蔡諸侯侵楚無功而楚人圍蔡益暴柏宰之戰假手于吳以釋憾而楚昭報復使疆于江汝之間蔡之傾覆是懼謀徙州來哭墓而廷君臣相殘以及公孫翩之禍

乞春秋之後終為楚所并。奔同即異之。謬其害豈淺哉。
魯度李氏曰。蔡為周室宗盟之長。迹於楚而常受楚
禍。中國之力有不及焉。故自比杏之後。齊之盟會。蔡不
復與矣。蔡之始錄于經。則會鄆以懼楚。終錄于經。則遷
州來以避楚。楚之始見于經。曰敗蔡。終錄于經。曰圍蔡。
齊晉之伯。其極盛則侵蔡以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
救蔡。而不能終於柏舉之戰。吳燥中國之權。又以蔡故焉。原
一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荆楚強弱之端。皆可見矣。
之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音善。鄆音縮。鄆。東郡鄆城縣。春秋齊陳曹三
國伐宋。其夏魯單伯方往會。伐時宋已成。而三國還師。
單伯不及至宋境。故冬而單伯復會齊宋之君。以結成。
而衛鄭之君亦來會也。此衣裳之會之一。齊霸畧定矣。
若陳蔡曹邾已歸。齊者不復與會。蓋齊之霸政務簡便。
不欲煩諸侯也。○**鄆**。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設以單
伯亦為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
單周公。文子之類是也。杜氏為之飾說。欲證單伯必為
周人。非解經之體。**魯度李氏曰**。經書內大夫會外諸侯

者六。惟單伯于鄆。季孫宿于邢。立會伯主及列國。其於
若公孫敖會晉侯。公孫歸父會楚子。季孫行父公孫歸
父之會。齊侯皆持相會也。大夫會諸侯。仇尊出位。左氏
列以為內大夫。可會外公侯。非也。雖齊桓初。伯得魯為
重。不以單伯為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不以單
伯為卑。然他日開權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八

國

